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生态环境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

急监测、执法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督促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配合中央、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

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瓷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29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3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0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08.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3.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3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29
	30			61	
总计	31	3,309.04	总计	62	3,309.0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细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233.18	3,208.00					2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纪检监察机构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7	17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4.67	17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9	102.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8	7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2	8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2	8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0	3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1	12.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2	20.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01.82	2,876.63					25.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08.82	1,583.63					25.18
2110101			行政运行	502.18	502.1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22.20	22.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84.44	859.25					25.1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8.99	828.9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28.99	828.99					
21103			污染防治	881.21	881.21					
2110301			大气	99.89	99.89					
2110302			水体	399.17	399.17					
2110303			噪声	19.50	19.50					
2110307			土壤	203.88	203.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8.76	138.76					
21110			资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资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7	84.87					
22102			住房租赁支出	84.87	84.87					
2210201			住房租金	84.87	8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239.75	1,604.74	1,6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纪检监察机构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7	17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7	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9	10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78	7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2	6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2	6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0	3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1	12.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2	20.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08.38	1,273.38	1,63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3.18	999.96	413.22			
2110101		行政运行	503.18	503.1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20		22.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87.81	496.78	391.0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28.99	273.41	355.5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28.99	273.41	355.57			
21103		污染防治	861.21		861.21			
2110301		大气	99.69		99.69			
2110302		水体	399.17		399.17			
2110303		噪声	19.50		19.50			
2110307		土壤	203.88		203.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8.98		138.9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7	8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7	8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7	8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0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47	17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02	6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876.63	2,876.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87	8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8.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08.00	3,20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08.00	总计	64	3,208.00	3,2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08.00	1,599.05	1,60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7	17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47	17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02.69	10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78	7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2	6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2	6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0	3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1	12.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2	20.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76.63	1,267.68	1,608.9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81.43	994.26	387.17
2110101			行政运行	503.18	503.1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20		22.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56.06	491.09	364.9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28.99	273.41	355.5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28.99	273.41	355.57
21103			污染防治	861.21		861.21
2110301			大气	99.69		99.69
2110302			水体	399.17		399.17
2110303			噪声	19.50		19.50
2110307			土壤	203.88		203.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8.98		138.9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7	8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7	8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7	8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5.64	30201	办公费	6.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7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77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3.56	30205	水电费	1.16	308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74	30206	邮电费	15.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5.55	30207	取暖费	5.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43.66	30208	交通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13.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6.37	30213	维修（护）费	4.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7	30214	租赁费	0.0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97	30215	会议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6.15	30216	培训费	0.70	31011	国土补偿和安置补助	
30302	退休费	7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9	能源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有具	
30305	生活补助		30220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奖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0.26	31201	资本性支出	
30310	个人家庭住房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7	31204	费用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率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群众	

						39909	经营租赁与	
						39910	融资租赁与	
						39999	其他金融	
人员经费合计		1,471.93	公用支出合计					12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结构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4.09	22.91	6.83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59	6.59	2.9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59	6.59	2.91
3.公务接待费	6	17.50	16.32	3.91
（1）国内接待费	7	——	——	3.9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9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309.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5.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 万元，下降 3.6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23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11.67 万元，下降 50.60%，主要原因：（中央转移项目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208.00 万元，占 99.2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5.18 万元，占 0.7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309.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239.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08.09 万元，下降 50.52%，主要原因：（中央转移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9.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7 万元，下降 8.54%，主要原因：（消化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604.74 万元，占 49.53%；项目支出 1635.00 万元，占 50.4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097.14 万元，决算数 320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纪检派驻派出机构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4.03 万元，决算数 17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02 万元，决算数 6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93.21 万元，决算数 287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入项目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4.87 万元，决算数 8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9.0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4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26 万元，增长 13.58%，主要原因：（绩效工资改革，发放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11 万元，下降 43.5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8 万元，

增长 15.58%，主要原因：（发放退休人员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2.91 万元，决算数 6.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81%；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18 万元，下降 68.9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59 万元，决算数 2.9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59 万元，决算数 2.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1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4 万元，增长 510.7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6.32 万元，决算数 3.91 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 23.9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8 万元，增长 7.60%，主要原因：（上年因为疫情原因，接待人员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累计接待 298 人次，主要是：（接待中央和省环境督察组）。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1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7.99 万元，下降 40.2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7.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0.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35.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1.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依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按预算（计划）执行，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预期绩效基本实现。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9.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依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按预算（计划）执行，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预期绩效基本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1) 秉承相关性和重要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 实地取数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绩效评价方法

单位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业务资料、现场勘查、审核会计凭证、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试等评价方式，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3、评价组织实施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项目	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权重	30	25	35	10	100
得分	28	25	35	10	98

1、预算执行率：2023 实际决算数为 3309.03 万元，预算数为 535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78%。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决算数为 127.21 万元，预算数为 127.2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3、结转结余率：年末结转结余总额为 69.29 万元，结转结余率 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 397.11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97.1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机关及队伍建设：一是坚持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并严格执行，截至目前，已举办青年讲堂 81 期，业务学堂 21 期，啄木鸟课堂 21 期，周末研学 37 期。推动党员干部职工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二是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今年以来共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1 次，开展专题研讨和交流发言 11 次。三是制定年度党员学习教育计划，今年以来全系统组织开展干部职工学习培训 46 余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 12 次，各党支部均开展支部学习 6 次以上，确保理论学习不走过场、不走形式，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

2、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行动。2023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位列全省前列，AQI 位列全省第一，PM2.5 平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整数情况），排名全省第二；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98.6%，排名全省第二，未出现过重污染天气。

3、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1 号）精神，我局提请政府制定并印发了《景德镇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3]15 号），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乐安河全部入

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以及 80%的整治工作，完成全市所有国省考断面 10km 范围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以及 93.2%的整治工作。

4、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黑臭水体例行监测工作，对我市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老南河按每季度一次的监测频次开展例行监测。根据老南河黑臭水体水质例行监测结果显示，老南河水质均非黑臭，实现了长制久清，切实做到了防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

5、强化地下水环境监管。落实了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了 1 个正规垃圾填埋场（乐平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针对 2023 年昌江区装饰材料厂丰水期考核水质下降情况，我局会同昌江区政府立即行动，第一时间邀请技术团队现场排查指导，分管领导扎根现场调度相关部门对昌江区装饰材料厂点位调研、现场调度，分析研判，落实了各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共同推进地下水国考点排查整治工作。

6、深入实施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建设用地规范管理。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联合会议、出台规范文件的方式对全市建设用地进行监管，对于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在其用地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严防“毒土地”开发利用事件的发生。截止目前，我市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一住地块”地块共 73 个，均在供地前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率为 100%。

7、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今年以来，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动态更新为 1 家，新增 1 家，现已完成土壤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完成比例 100%。年初计划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6 家，超额完成 2 家，完成比例 133.33%。深入排查废弃矿区遗留固体废物，按照《景德镇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了 15 个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通过现场踏勘、资料分析、水质监测等手段，准确查清固体废物存量及埋深。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

属排放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成了一家涉镉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原料堆场防腐防渗升级，为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8、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定期调度、现场核查、督办等形式，铁心硬手推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历次环保督察反馈和省警示片披露问题需限期整改 116 个问题已完成 107 个，7 个达序时进度，2 个进展滞后，转办 419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第二轮省督察报告反馈 4 个方面 40 个问题，需限期整改 35 个，今年年底前需完成整改 8 个问题，7 个已完成，1 个进展滞后，剩余 27 个问题均达序时进度；转办信访件 158 件已办结 131 件，责令整改 91 家，立案处罚 9 家。另外，未列入督察报告问题 42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 24 个，其余 18 个均达序时进度。

（二）履职效果情况：

一是坚定不移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严格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搭建“三堂一学”党建学习平台，推动全系统干部职工持续深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养。截至目前，已举办青年讲堂 81 期，业务学堂 21 期，啄木鸟课堂 21 期，周末研学 37 期。机关党建做法在景德镇市委组织部微信公众号“瓷都组工”和市直机关工委微信公众号“景德镇机关党建”推介。同时，强化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五项重点措施，结合“四下基层”工作制度，班子成员下沉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一批调研成果，同步推进检视问题整改和专项整治，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

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问题和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提升移动源管控力度。开展机动车环检机构常态化检查，强化社会源管控和扬尘治理督导工作，严格落实常态化秸秆禁烧巡查与管控机制。持续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强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日常监管，对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断面开展预警通报和指导帮扶。持续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黑臭水体监测工作，持续开展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全力打好净土防御战。严控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环境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持续开展耕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源头管控。

三是紧盯抓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定期调度、现场核查、督办等形式，铁心硬手推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历次环保督察反馈和省警示片披露问题需限期整改 116 个问题已完成 107 个，7 个达序时进度，2 个进展滞后，转办 419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第二轮省督察报告反馈 4 个方面 40 个问题，需限期整改 35 个，今年年底前需完成整改 8 个问题，7 个已完成，1 个进展滞后，剩余 27 个问题均达序时进度；转办信访件 158 件已办结 131 件，责令整改 91 家，立案处罚 9 家。另外，未列入督察报告问题 42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 24 个，其余 18 个均达序时进度。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政府”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行《上门服务单》制度。2023 年以来，全系统共审批建设项目 105 个，园区规划环评 1 个，备案登记项目 260 个，豁免省、市重点项目 206 个；

开展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享，持续降低企业环评成本，政策实施以来，全市共惠企项目 35 个，节省企业环评成本（监测费用）44.35 万元。

五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机关党委专责机构职责，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2023 年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3 次、意识形态工作 3 次、干部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6 次，听取各级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汇报和各级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坚定扛起主责，带头抓好主业，凝聚齐抓共管强大合力。以钉钉子精神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全系统干部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大力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经调查，2023 年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整体提升，社会满意度在 92%以上，该指标得权重分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局党组对市局本级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抓的很细，对各派出机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跟踪问效相对较少。对下级“一把手”监督管理的手段不多，思想动态、廉洁用权、作风家风等情况掌握的不够及时有效。二是真管真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全市系统内全面从严治党一定程度呈现“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极个别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强，具体行动和措施还不多，还停留在学习、领会的阶段。三是作风

建设还要进一步抓紧抓实。依然存在部分党员干部政治站位不够高，对中央、省市重点工作认识不够深刻，对上级的部署要求执行标准不够高，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不够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是坚持把对党忠诚融入血液。把抓好巡察整改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起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政治三力”，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不懈奋斗者，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努力把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打造成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最讲担当的机关。

二是坚持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局党组坚决扛牢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履职尽责、带头认领问题、带头督促整改，切实发挥“头雁效应”，引领带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不断增进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巡察反馈和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的具体问题，细化时间表、明确路线图，敢于较真、勇于碰硬，确保高质量如期完成各项巡察整改任务。

三是坚持把成果转化落到实处。更加注重强化巡察反馈查找问题的消化吸收和整改成果的转化运用，努力以整改增能力、提素质、硬作风、强制度。更加注重从政治上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是坚持把主责主业放在首位。坚定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推进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决战四季度、

夺取全年胜。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打造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发展更强劲、环境更优美、人民更幸福的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景德镇力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建立了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了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同时将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本部门“全市“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5	125.561	10	93.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35	125.560972	—	93.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封井回填工程实施后，消除地表污水等潜在污染源通过废弃井通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确保废弃井封井回填区域地下水水质改善或维持现状，不因封井回填施工造成水质恶化。				完成了既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立费用	≦14.52	14.52	5	5	
			临时工程	≦4.24	4.24	5	5	
			建筑工程施工费	≦84.84	84.84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符合财政支出相关规定及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立项论证及设计数量	≧1项	1	5	5	
			完成废弃矿井回填施工数量	≧2座	2	5	5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套	1	5	5	
		质量指标	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要求	=100%	100	5	5	
			废弃矿井回填施工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成果专家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提交成果	=2023年	2023	5	5	
			项目实施进度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下水污染防治起到积极作用，阻断周边地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工作效果认可度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565	29.5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9.565	29.56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2、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及时地发现地块地下水污染因子、污染程度、空间分布特征等，为后续地下水污染修复（管控）工作的开展提供必需的基础信息。				为摸清全市地下水污染状况奠定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5万	5	5	5	
			报告打印费	≤3万	3	2	2	
			专家评审费	≤2万	2	3	3	
			监测费用	≤19.565	19.56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摸清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水质情况后，对超标区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工业园区数量	=1个	1	10	10	
			调查污染源数量	=64个	64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调查表的填写	=65个	66	10	10	
			调查报告报告	=1份	1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完成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地下水污染修复产生的额外费用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关注事故发生后的影响	及时关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摸清地下水水质情况	摸清地下水水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部门评价项目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支出。

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9 年 9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江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江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四大主要任务：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地下水协同防治、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其中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工作正是落实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主要任务之一。

2019 年 12 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辖区内迫切需要解决的地下水环境问题，按照“江西省 2019 年重点支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和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类项目申报要求”，积极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申报了“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

2020 年 4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上述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申报的“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

填试点项目”成功入库。

2020 年 11 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就“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江西煤炭地质工程院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103.6 万元。本次设计为项目中标后的方案设计。

2021 年 3 月签订施工合同。2021 年 4 月 12 日，景德镇市就该方案设计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方案设计通过评审，按照专家意见经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该方案设计。

2021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15 日完成所有施工内容。2021 年 12 月 15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进行了项目验收。

2. 主要内容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利用已有资料，包括地质、水文地质、气象、水文等，摸清矿井所处水文地质环境特征，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单井除了掌握矿井基本信息以外，补充调查矿井结构，必要时进行补充物探测井。

封井回填方案设计

景德镇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两个试点废弃矿井风险分析、风险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对废弃矿井 01 采用全井筒回填、废弃矿井 02 采用密闭填充回填方案设计，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

封井回填方案实施

选择技术可行、经济、环保、安全、效果最优回填方案进行高标准严要求施工，并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后进行成果报

告编写。

④实施经验总结与推广

项目实施后，总结工程施工经验、可操作性和工程管理经验，将切实可行的经验推广应用至境内其他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和污染源防渗改造项目。

3. 实施情况

针对景德镇市境内 2 个废弃矿井，即浮梁县寿安镇仙槎煤矿主斜井和乐平市涌山镇同春煤矿主立井开展封井回填试点，并组织专家竣工验收。积累实施经验，为全市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和污染源防渗改造工作提供指导作用。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①项目立项资金 1036000 元。其中直接建安费 848354.94 元，临时工程（工地建筑）费 42400 元，独立费 145200 元。

②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1017621.72 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872421.72 元，独立费 1452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项目总目标为封井回填工程实施后，消除地表污水等潜在污染源通过废弃井通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确保废弃井封井回填区域地下水水质改善或维持现状，不因封井回填施工造成水质恶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绩效目标开展，主要对象为是否完成目标定下

的实物工作量，是否完成验收。

（二）绩效评价的目的、原则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绩效和业务水平，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指示内容，通过项目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评价方法、工作过程

1. 认真开展前期工作。根据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我单位迅速向项目负责人通报有关情况。由项目责任人牵头，迅速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2. 有序开展绩效评价。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项目组对已完成工作内容进行了逐一梳理，并进行了数据分析，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项目已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完成项目立项论证及设计数量 1 份，完成完成废弃矿井回填施工数 2 个，完成完成项目成果报告 1 套，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指标完成 100%；时效性指标 2021 年已完成；成本指标 ≤ 103.6 万元。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

四、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江西省2019年重点支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和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类项目申报要求”。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设计及预算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的审查。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年度批复预算103.6万元，已全部到位，实际支出101.76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设计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规章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其中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完成项目立项论证及设计数量1份，完成完成废弃矿井回填施工数2个，完成完成项目成果报告1套，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指标方案设计完成专家评审，施工完成专家验收，质量指标完成100%；时效性指标2021年已完成；成本指标≤103.6万元，成本支出合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效益良好，社会公众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达到绩效指标要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得出的废弃矿井回填的实施经验：低风险废弃矿井可采用井盖封堵或密闭填充；中风险废弃矿井应针对渗漏点采用分段回填；

高风险废弃矿井应针对渗漏点采用分段回填或开展全井筒回填。

本次实施的废弃矿井 01 采用全井筒回填、废弃矿井 02 采用密闭填充回填效果良好。

由于本次选取的试点数量偏少，而景德镇的废弃矿井数量众多，2 个矿井回填的实施经验难以适用所有的废弃矿井回填。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目前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下一步工作持续进行监测地下水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推进景德镇高质量发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支持景德镇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让景德镇城市环境更加友好、治理更加精当，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因此，景德镇市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单位，以 2022、2023 年景德镇市 30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调查对象，率先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掌握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要污染物清单，查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为土壤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提供依据。

2、工作内容

依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对景德镇市 30 家未开展过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基础信息调查、周边环境监测采样布点、现场采样、样品采集流转保存与制备、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等工作。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6月-8月，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项目实施方案和30家企业监测方案编制、评审和修订等工作；

2023年9月，完成监测井建设工作（包括水文地质钻探、下管、填砾、止水和洗井）；

2023年9月-2023年12月，完成样品采集、流转保存与制备、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等工作；

2024年1月-2024年4月，完成报告编制、评审、修订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 405 万元。项目基本按设计工作量和具体的工作进度支出，各项费用的支出均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一完成 30 家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目标二提交成果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以及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自评。从项目立项论证、设计编写、组织实施、经费使用等环节展开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要求，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成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如下：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程序规范、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7 项、三级指标 13 项（表 2-1）。

3.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项目支出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 10%、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98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周边监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30 个	项目是否完成设计批复工作量
		完成项目成果报告数量	1 份	工作成果总结
		监测工作量完成率	=100%	项目是否完成设计批复监测工作量
	质量指标	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率	=100%	检测工作质量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项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报告提交时效
		监测工作及时率	=100%	监测工作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成果（报告）利用率	=100%	为其他设区的市级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提供经验和指导。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土壤、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监测体系	1 个	有利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农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成果施用人员的满意程度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 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2）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完成比例低于 60%的不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评判等级，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3）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 年 4 月，自评工作组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要求，

检查项目资料，对“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开展支出绩效子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自评情况

本次评价之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要求进行了单位自评，自评分 100 分。

（二）综合评价情况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项目预算 405 万元，实际支出 390 万元。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指标：设置值≤484.88 万元，实际值 390 万元，基本达成目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开展周边监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数量”指标：设置值 30 个，实际值 30 个，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数量指标-“完成项目成果报告数量”：设置值 1 个，实际值 1 个，分值 5 分，报告尚在编写中未提交，自评得分 5 分。

数量指标-“实物工作量完成率”：设置值=100%，实际值=100%，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质量指标-“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率”：设置值=100%，实际值=100%，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通过率”：设置值=100%，实际值=100%，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时效指标-“报告提交及时率”：设置值=100%，实际值=80%，分值 5 分，完成验收后每过 1 个月扣 0.5 分，已过 2 个月，自评得分 4 分。

时效指标-“监测工作及时率”：设置值=100%，实际值=100%，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工作成果（报告）利用率”：设置值 100%，实际值=0%，分值 10 分，报告暂未利用，自评得分 0 分。

生态效益指标-“建设土壤、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监测体系”：设置值 1 个，实际值 1 个，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设置值=90%，实际值=100%，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稳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土壤与地下水自行监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因此，景德镇市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单位，以 2023 年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调查对象，率先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掌握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要污染物清单，查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为土壤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提供依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

接到项目任务后，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和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项目组，在充分收集分析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基础上，

编制了《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通过专家评审后，项目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具体的项目实施工作。

2023 年 9 月，项目组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新建了 34 口地下水监测井（包括水文地质钻探、下管、填砾、止水和洗井）；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底泥样品的采集、流转保存与制备、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等工作；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完成报告编制、评审、修订等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项目共计完成 30 家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调查和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监测工作，采集和分析土壤样品 144 个，地下水样品 138 个，地表水样品 19 个，底泥样品 17 个，新建地下水监测井 34 口。

2、产出质量

2024 年 1 月 24 日江西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调查重点与主要调查内容清楚，同意修改完善后通过验收。

3、产出时效

项目根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全部调查监测工作，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验收评审，工作完成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环境效益

本项目可掌握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要污染物清单，摸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查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有助于开展有针对性的土壤污染防治政策，预防土壤环境恶化，推进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中土壤环境管理工作，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促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人居环境与农产品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江西省和景德镇市深入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治污的重要措施，能够保护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农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使人与自然、保护与发展、环境与民生等关系良好发展。

3、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农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有助于保障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产量，从而增加了当地居民农业生产收益；可保障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减少疾病治疗等费用的发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与主管单位、当地相关部门及企业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应覆盖企业产排污，污染识别应做到齐全，以使项目顺利实施，工作效率提升。

2.项目工作遇到瓶颈时，应多汇报、多问、多听，集思广益，尝试改变思路，对下步工作优化调整，突出重点，瞄准重要信息有针对性补足功课，为下一步工作理清思路、提供方向。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 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未达 100% 必填)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完成 30 家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 目标二：提交成果报告。						已完成 30 家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报告已完成评审，正在修订中					
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未达 100%必填)		
	成本 指标 (20 分)	经济成 本指标 (20 分)				20		20			
	产 出 指 标 (40)	数 量 指 标 (20 分)	开展周边监 测的土壤污 染重点监管 单位数量	30 个	30	10	按完成率打 分	10			
			完成项目成 果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5	按完成率打 分	5			
			监测工作量 完成率	=100%	=100%	5	按完成率打 分	5			
		质 量 指 标 (10 分)	监测工作质 量符合率	=100%	=100%	5	按完成率打 分	5			
			项目验收通 过率	=100%	=80%	5	按完成率打 分	5			
		时 效 指 标 (10 分)	报告提交及 时率	=100%	=100%	5	完成验收后 延期 1 个月扣 0.5 分	4	报告尚在修订中（已过 2 个月）		

			监测工作及 时率	=100%	=100%	5	按完成率打 分	5	
	效 益 指 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10 分))	工作成果 (报告)利 用率	=100%	=0%	10	按工作成果 利用率打分	0	暂未利用
		生态效 益指标 (10 分)	建设土壤、 地下水重点 污染源监测 体系	1 个	1	10	按完成率打 分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分)	成果使用人 员满意度	=90%	=100%	10	按满意度打 分	10	
总分						100		89	